http://www.boca.gov.tw/ct.asp?xItem=3570&ctNode=730&mp=1

1.普通護照申請書。(可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:http://www.boca.gov.tw下載「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」之護照申請書)。**請於背面「簽名欄」及「領照人簽名欄」簽名。**

未滿 20 歲者(已結婚者除外)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,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。(倘父母離婚,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)

- 2.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。(已逾期亦須繳驗,否則視同遺失)
- 3.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 片乙式二張(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。(詳參<mark>晶片護照</mark> 照片規格)
- 4.當地身分證件影本(如: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)。
- 5. 護照規費 45 美元, 14 歲以下 31 美元。
- 6.未能親自辦理採郵寄辦理者,請附回郵,委內瑞拉 65 美元,哥倫比亞 10,000 PESO。如需寄回台灣,請先向 DHL 或 FedEx 等快遞公司預付回郵,並於文件完成後通知快遞公司前來本處收件。